

保定市徐水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徐人常〔2025〕15号



保定市徐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的决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保定市徐水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保定市徐水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江磊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区政府《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该报告，决定批准报告中各项财政预算调整安排。

保定市徐水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保定市徐水区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在保定市徐水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局长 江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区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徐水区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情况

徐水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4.9 亿元。根据收入完成及预计情况，建议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 亿元，调整后，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6.8 亿元。

徐水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8.2 亿元。由于土地出让进度缓慢，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短收，根据收入完成及预计情况，建议调减政府性基金收入 16 亿元，调整后，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2.2 亿元。

收入预算调整后，结合上级补助和上解变动情况，对支

出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动用情况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决算批复情况，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870 万元，增加后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额为 8456 万元。根据今年财政运行严峻形势，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56 万元，用于弥补全区“三保”执行缺口。

三、社会保险基金调整情况

徐水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8.9 亿元，支出预算为 7 亿元。按照市级通知要求，建议增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979 万元，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9.2 亿元；建议增加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350 万元，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7.6 亿元。

四、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提前批次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保财债〔2025〕3 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保财债〔2025〕11 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保财债〔2025〕17 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五批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保财债〔2025〕24 号），上级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3

亿元,根据新增债券使用要求和 2025 年新增债券资金重点投向,拟用于以下项目: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项目:

(1) 保定市徐水区灾后重建补短板徐新线徐水至容城界段大修提升工程 900 万元;

(2) 徐水区续建四好农村路(2021 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800 万元;

(3) 保定市徐水区巨力大街(刘伶路-青庙营街)、仁兴西路(长城北大街-太行大街)建设工程 200 万元;

(4) 保定市徐水区永兴路(长城北大街-广源街)改造提升工程 400 万元;

(5) 城区街道 10KV 架空线路入地工程 200 万元;

(6) 徐水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300 万元;

(7) 徐水区聚源大街北延(华龙路至教育路)建设项目 400 万元;

(8) 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北外环-职中路)段建设项目 600 万元;

(9) 保定市徐水区第三中学建设项目 2300 万元;

(10) 漕河治理工程(京广铁路以下段) 4600 万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项目:

(1) 保定市徐水区南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 亿元;

(2)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4 亿元;

(3) 徐水经济开发区汽车产业升级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4) 2022 年度徐水经济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5) 保定市徐水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职业教育综合楼及学生餐厅建设项目 1700 万元；

(6) 保定市徐水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 1200 万元；

(7) 徐水区燃气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2000 万元；

(8) 保定市徐水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西校区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二) 新增用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保财债〔2025〕11 号)，上级下达我区 2025 年保定市徐水区用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3.1 亿元，专门支持解决地方政府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程类拖欠企业账款。

(三) 新增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四批专项债务限额和安排使用地方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保财债〔2025〕21 号)，上级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7 亿元，拟用于徐水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四) 新增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情况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四批专项债务限额

和安排使用地方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保财债〔2025〕21号），上级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结存限额1亿元，用于发行再融资债券，拟用于徐水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减情况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四批专项债务限额和安排使用地方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保财债〔2025〕21号），上级收回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1亿元，其中一般限额0.2亿元，专项限额0.8亿元。

五、政府债券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专项债项目分类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拟对我区专项债券资金分配进行如下调整：

拟调减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2022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738万元，拟调增保定市徐水区南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738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以来，我区财政形势十分严峻，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减收，但“三保”、偿债等刚性支出仍然保持增长态势，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全年收支平衡难度很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有效监督指导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努力开源节流，进一步提高统筹能力和管理水平，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为推进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